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曹菁玲

電話：02-23979298#217

E-Mail：chingli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3004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蒐集之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員工權益保障之案例，業刊登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組改權益保障案例」專區項下，請查照參考。

說明：為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各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辦理之情形，本總處前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案例，經綜整就具通案性質者擇選20項案例，供各機關及人事人員參考，期使各機關保障人員權益之措施，能廣為周知發揮擴散效應，並從中習得協助維護同仁權益及關懷同仁之做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2014-08-14
14:48:23
電文
受發章

組織科

103/08/14 15:07



101030005348

無附件